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ZX19CGFG09044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2
一、	说 明.....	14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1
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5
八、	适用法律.....	2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7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3
一、	外封袋格式.....	47
二、	投标文件封面.....	48
三、	自查表.....	49
四、	投标报价书格式.....	51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53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七、	公平竞争承诺诺书.....	56
八、	投标报价一览表.....	57
九、	分项报价表.....	58
十、	商务条款响应表.....	59
十一、	技术条款响应表.....	60
十二、	投标人基本概况.....	63
十三、	项目服务方案.....	64
十四、	投标人业绩表.....	65
十五、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6
十六、	投标承诺书.....	67
十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格式）.....	68
十八、	服务费承诺书.....	70
十九、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71
二十、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1
附件 1	投标确认函.....	72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邀请函

【采购编号：ZX19CGFG09044Z】

各（潜在）投标人：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相关内容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ZX19CGFG09044Z

二、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内容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数量
1	医疗设备维保	¥3,907,8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项

2、合格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五、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等）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肇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zhaqing.gdgpo.com/>)、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gzy.zhaoqing.gov.cn>)、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上一年度（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是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是具备医疗器械维修经营范围的专业服务商；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4、投标人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6、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的人员如非法人代表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了提高效率，请供应商先下载“报名记录表”填写完整后打印出来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前往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北京时间）及地点

1、获取时间：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25日（节假日除外）；

8:30~12:00, 14:3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

0 卡。

八、招标文件发售价格：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200.00 元（现场购买），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1 室；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1 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止。（注：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十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人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8-210285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凌先生、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传真：0758-2223125

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十六、温馨提示

1、请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 <http://www.gdgpo.gov.cn/>，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详见招标文件提示 1）

2、请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 <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

3、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七、“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指南（详见招标文件提示 2 和提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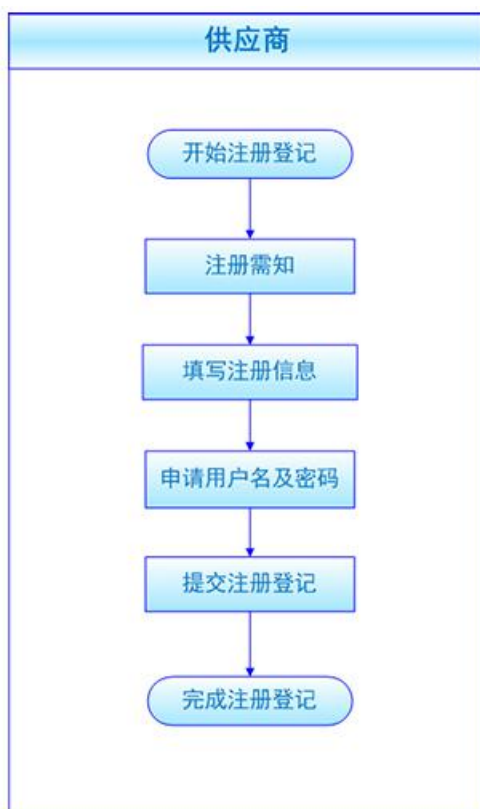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提示 1：广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办事内容	供应商注册	类型	网上办事
申办条件 办理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政策咨询	020-83188515/83188586	技术咨询	020-83345601、83188500、83188580
办理时间	随时办理，自动备案		
免责说明	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省级供应商注册流程图



温馨提示：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gdppo.com>）注册供应商账号。（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提示 2：“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name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To the right,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站内文章'.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企业 / 法人名称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等'.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red navigation bar with various menu items: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标准规范',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校园诚信', '信用研究', '信用刊物', '个人信用', and '网站导航'.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a company profile for '有限公司' (Company Limited). It includes fields fo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地址' (Address). A red button labeled '下载报告' (Download Report) is visible. To the right, there are social media sharing icons. A '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section states that the informat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 Below this is an '信息概览' (Information Overview) section with counts for '行政许可' (1), '行政处罚' (0), '守信红名单' (0), '重点关注名单' (0), '黑名单' (0), and '已启动惩戒措施' (0). The '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shows fields for '工商注册' (Business Registration), '号' (Number), '法人信息' (Legal Person Information), and '成立日期' (Establishment Date). A '历史记录' (History Record) section is also present on the right side.

提示 3: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 如图所示。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现需采购一家医疗设备维保的服务商，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用户需求》。
2	2.1	采购人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3	4.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一次性向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交付。
二、 招标文件		
4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邮编：526020 电话：0758-2222274 传真：0758-2223125 联系人：凌先生、梁先生
5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
7	1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8	14.1	（1）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投标人还须提供： A.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B. 上一年度（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是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 G.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5）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具有的同类项目经验与业绩；
10		（7）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将所投标项目进行分包或者转包。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11	15.2	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2016 年至今）无违法违规活动的声明；
12	16.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7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
13	16.4	此账号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公司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000 1094 2292 开户银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分理处 （到帐查询电话：0758-2222274、联系人：伍小姐）
14	17.2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5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及一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投标人名称。电子文件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介质表面使用油性笔标明供应商名称。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的演示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演示内容”字样、项目名称、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7.1 20.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7	19.2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相关内容
18	22.3	采用 综合评分 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19	26.4	公开招标公告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①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 ③ 肇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zhaoqing.gdgpo.com/)； ④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haoqing.gov.cn/)； ⑤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资格：

1) 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中同一包（组）竞争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设备维保服务、运输、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当天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招标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服务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 7)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8002 00000 1088 9043

开户银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塘支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

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技术建议书、服务标准及承诺、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人案，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投标人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类似服务的经验与业绩（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报《投标人业绩表》）；
- 6)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服务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出具《服务方案》或《技术方案》；
- 7)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2)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条款，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

服务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3)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投标人都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5.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15.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应以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

16.4 投标人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5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采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时与投标报价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 1) 从投标人帐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开户银行及帐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
-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提供向银行索取的第三联回单原件或网上银行电子转账回单（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3) 采用银行保函的，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 4) 投标人应凭银行进账凭证或其他非现金交纳凭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署即可。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

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投标文件应以非活页形式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由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或采购人代表现场对投标人代表身份进行核实,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正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人案。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唱标人及记录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除外)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
- 22.3 本次评标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6.2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中标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28.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质疑

29.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 提交要求：

29.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且格式符合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9.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9.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9.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9.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联系人：凌先生、梁先生

邮 编：526020

电 话：0758-2222274 传 真：0758-2223125

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30. 投诉

30.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黎先生、李先生

电 话：0758-2232802

传 真：0758-223108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32.3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

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八、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5位或5位以上（含5位）单数的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5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二、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人。

3. 评标步骤

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得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

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数及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9.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 10.1 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10.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0.1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 10.2 价格评分：
 - 10.2.1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1-C1)；
 -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范围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2.2 将评标委员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20

10.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55 分	25 分	2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综合得分= F1+F2+F3

其中，F1、F2、F3 分别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投标人填写）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日期：

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性 审查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上一年度（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是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是否具备医疗器械维修经营范围的专业服务商；
	3	投标人是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	投标人是否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	投标人是否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结论		

-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日期：

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低于最高限价
	7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8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9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2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评分	对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	30	1、能完全响应或优于重要技术及服务要求（标注“▲”）的得 25 分，如对带“▲”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扣完 25 分为止。 2、能完全响应或优于一般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的得 5 分，如对一般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2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	8	根据响应用户需求的程度、服务实施方案的可行性、是否制定质量管理控制措施、是否作出违约责任承诺，对相关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是否负责、是否具有其他提高性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优：8 分，良：5 分，一般：3 分，差：1 分。
3		项目服务团队	9	1、项目主管： 1) 具有医疗器械售后服务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5 分； 2) 具有医疗器械售后服务 3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其它的不得分。 2、服务团队（不含项目主管）： 1) 具有医疗器械售后服务 3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具有医疗器械售后服务人员 7 人或以上的得 2 分，3~6 人的得 1 分，3 人以下的不得分。 备注：医疗器械售后服务资格以参加过国家认可的政府专业机构、学会组织的相关维修、维护培训证书证明材料，工作经验年限以提供的任职证书或培训证书日期计算，需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由投标人缴交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场所、设施、材料、备品备件等是否配置充分、先进	8	1、投标人在广东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有独立的维修场地： 1) 维修场所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3 分； 2) 维修场所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2 分； 3) 维修场所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1 分； 4) 维修场所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0 分。 备注：须提供以投标人签署的场所租赁合同和最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发票复印件或其名下房产证明文件（房产证、售房买卖合同等）作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应具有较为充足的维修质控工具，具有内镜防静电无尘工作间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须提供购买合同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进口设备配件来源，能提供保税仓库证明文件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合计			55	
5	商务评分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5 分，良：3 分，一般：1 分，有亏损或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近三年经法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投标人开业不足三年的，请提供开业至今的审计报告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6		投标人资质和管理 体系认证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售后服务资质和管理体系认证进行评审： 1、具有医疗器械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一级以上的，得 3 分； 2、具有 ISO9001（认证范围须含有医疗器械售后服务）得 1 分； 3、具有 ISO13485 认证（认证范围须含有医疗器械售后服务）得 1 分； 4、具有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或证明得 1 分； 5、具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证明得 1 分； 6、具有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或证明得 1 分； 7、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证明得 1 分； 8、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或证明得 1 分。 备注：需提供相应资质或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7		项目经验	5	近三年投标人有为三甲类医疗机构提供维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家得 1 分；有为三甲以下类医疗机构提供维保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家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注：需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8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服务人员技术力量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优：5 分，良：3 分，一般：1 分，差：0 分。 注：需提供相关培训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分合计			25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80	

备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商务评审表中提及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评审依据的不得分。
2. 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以上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附表 3：评标价格修正表

评标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6%	6%	6%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5	评标价格(元)			

说明：

- 1) 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 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它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3)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核实后的投标总价—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6%

日期：

附表 4：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内容	投标人					
1	评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						
3	价格分值	20					
4	价格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附表 5：综合得分汇总表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日期：

评审内容	内容	投标人			
技术商务评审 (分值 80)	评标专家 1				
	评标专家 2				
	评标专家 3				
	评标专家 4				
	评标专家 5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评审 (分值 20)	评标价格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投标人技术商务得分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拟为正在使用的一批医疗设备采购一家维保服务商。服务商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

二、项目总体要求

1、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不得作负偏离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评分指标，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2、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医疗设备维保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3、★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90.78 万元整，投标人所报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项目实施地点：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详细服务要求

（一）关于设备

1、维保设备清单：

类别	主要品牌	已使用年限			设备总台数
		1~3年	4~8年	>8年	
内镜类	奥林巴斯	9	9	31	49
康复类		14	119	21	154
监护类	GE\迈瑞\飞利浦	76	194	81	351
输注泵类	泰尔茂\史密斯	83	177	89	349
心电图类	GE	11	16	17	44
除颤仪类	飞利浦	11	10	15	36
呼吸机类	GE\PB\纽邦	19	17	30	66
血透类	金宝\贝朗	18	8	13	39
手术设备		100	209	113	422

麻醉设备	GE\迈瑞	20	59	33	112
抢救台保暖箱	戴维\三菱	0	23	15	38

2、维保范围：整机全保（含维修配件及电池、导联线、探头、袖带、呼吸麻醉传感器、氧电池等设备损耗件及手术设备常用损耗件，一次性耗材除外）。

3、维保时间：1年。

（二）维保费用包含内容

- 1、设备检查保养费。
- 2、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 3、保修的设备零件免费维修更换，更换的不良品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 4、远程维修服务：采购人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免费得到中标人的技术支持。

（三）维修服务的技术要求

1. ▲投标人应制订完整的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服务承诺等内容。
2. ▲投标人应具有充足的维保服务修的工程师队伍，人员不少于5人，请提供相关证件（资质认证证书或厂家培训的相关维保或国家认可的政府专业机构组织的相关维修、维护培训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最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3. ▲投标人必须具备维保所需充足的配件供给及齐全的专业维修工具，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两种以上专业维修工具校准证书。

（四）维保服务的商务指标

1.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负责对保修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标准或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2. ▲维修服务更换的零配件应是原装配件或符合国家相应质量标准的配件。
3. ▲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协助采购单位落实PM计划，对维保设备提供每年四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包括设备安全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对于特殊设备（如血透机等）须按照管理规定提供每季度质量报告。
4. ▲须提供每周7*24小时服务支持，提供不少于3人驻场服务，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须在5分钟内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如电话解决不了设备故障，中标人须在30分钟内技术人员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
5. 设备维修期限要求：
 - ① 使用时间在5年以内的医疗设备，单次维修天数不超过5天，每季度（或最近三个月）

维修次数不得超过 5 次，停机总天数不得超过 15 天；

- ② 使用时间在 5-8 年间的医疗设备，单次维修天数不超过 7 天，每季度维修次数不得超过 7 次，停机总天数不超过 20 天；
 - ③ 使用时间在 8 年以上的医疗设备，单次维修天数不超过 9 天，每季度维修次数不得超过 9 次，停机总天数不超过 25 天。
- 6. ▲对于 7 天内不能修复的医疗设备，除部分设备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备用机外，中标人应提供备用机供采购单位使用，备用机性能须不低于被替换的医疗设备；相应设备使用备用机的天数，计入设备开机天数，同时仍计入设备维修停机天数。
 - 7. 如果中标人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过长或无法解决问题，采购单位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维修过程中，若因维修人员疏忽失误造成设备的损坏或资料及软件的丢失等意外情况，中标人应承担赔付院方损失的责任。
 - 8. 在服务期内，如设备厂家有免费软件升级服务时，中标人应免费提供。
 - 9. ▲在服务期内，如有新的同类设备采购质保期结束，应免服务费纳入维保服务范围。如有维保设备报废的，维保服务费用同样不变。
 - 10. ▲在服务期间，采购单位每季度将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评价，若评分过低则扣除中标人相应的服务费，单期维保服务得分不足 90 分的，按比例扣除当期（三个月）维保款项的 5%，连续两期维保服务得分不足 90 的，按比例扣除第二期（三个月）维保款项的 10%，连续三期得分不足 90 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维保服务合同。（附表一：维保服务评价表）

四、付款方式

★本维保项目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服务款分两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附表一：维保服务评价表

维保服务评价表			
评价内容		评分(单项满分 20 分)	意见或建议
工作态度	服务态度		
	响应时间		
工作能力	维修质量		
	维修效率		
服务水平	对科室影响		
总分			
科室：		评价人：	评价月份： 年 月
填表说明：			
1、服务态度评价维保工程师进行沟通、指导等工作时是否佩戴相应证件，是否存在说明、指导不清、不耐烦等情况。			
2、响应时间评价维保工程师电话响应（不超 5 分钟）及到场（不超过 30 分钟）是否及时。			
3、维修质量评价设备是否存在修复后短时间内因相同故障再返修。			
4、维修效率评价医疗设备自故障到修复再使用时间。			
5、对科室影响评价维保服务对科室医疗设备使用的正面影响程度，如提供合适的备用机。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兹有（甲方）：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_____

一、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之设备维保标的和费用：

（一） 维保标的和服务期限：

1. 标的：整机维保服务，具体标的及型号如下：

类别	主要品牌	已使用年限			设备总台数
		1~3 年	4~8 年	>8 年	
内镜类	奥林巴斯	9	9	31	49
康复类		14	119	21	154
监护类	GE\迈瑞	76	194	81	351
输注泵	泰尔茂\史密斯	83	177	89	349
心电图	GE	11	16	17	44
除颤仪	飞利浦	11	10	15	36
呼吸机	GE\PB\纽邦	19	17	30	66
血透机	金宝	18	8	13	39
手术设备		100	209	113	422
麻醉设备	GE\迈瑞	20	59	33	112
抢救台保暖箱	戴维\三菱	0	23	15	38

2. 服务期限：

合约起迄日：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 维保费用付款方式：

3. 全维保费用：人民币 _____。

包括以下内容：

- 1) 设备检查保养费；
- 2) 维修人员的工时费、更换配件费、差旅费；
- 3) 远程维修服务：甲方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手段免费得到乙方的技术支持。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维保服务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服务款分__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二、其维护标准订定如下：

（一）维修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____设备提供____次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包括____，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期间所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在合同期内保证设备____%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____%），按 365 日计算。开机率低于____%的，每超过一天则保修期延长三天，并从服务费中扣除____元人民币/天作为赔偿。
3. 乙方能提供主机软件维护，配合甲方升级更新软件的安全性或功能性。
4. 乙方须提供维修、零配件更换和维修劳务等各种服务，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5. 乙方能通过远程网络与加速器控制系统连接，读取系统日常使用日志，实时监测设备性能，提供故障预警及诊断服务。
6. 乙方须提供疑难维修问题全球工程师联调保障服务。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具备厂家标准的维修保养服务。乙方须提供现有治疗计划系统的保修服务计划，主要内容为 1 年内无限次远程服务及不少于 2 次上门。
7. 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须取得原厂正规授权，如产生版权纠纷，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最终甲方保留追究其商业欺诈的权利。
8. 在保修期内，乙方须尽力纠正已被证实和重复出现的软件非功能性缺陷，并免费提供必要的软件补丁升级服务。
9. 全天候服务电话：提供报修电话，以及维修服务网点、维修人员联系方式。在保修服务期内提供 24 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 小时×365 天）。

-
10. 响应要求：须提供每周 7*24 小时服务支持，设备发生故障时，须在____内响应，提供技术支持。如电话解决不了故障，须在____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修所需配件应在____内到达维修现场。如果单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 3 天，甲方可以请其他设备服务商进行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维修过程中，若因维修人员疏忽失误造成设备的损坏或资料及软件的丢失等意外情况，乙方应承担赔付甲方损失的责任。
11. 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符合该机器的生产厂家提供性能指标相符，所更换的配件必须证件齐全，与机器匹配，确保机器治疗质量达到法定部门检测要求。

(二) 叫修联系方式：

报障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三) 服务条件：

对下列各项所导致之损坏，乙方虽无义务依本约提供维护服务，但在甲方要求乙方协助修护，乙方得酌情收取维护费用。

- (1) 非____机本身因素，导致机器不能正常使用。
- (2) 不依____机之使用手册规定或说明操作。
- (3) 天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
- (4) 罢工、暴动、战争、化生放灾难、火灾或其他人为意外事故。
- (5) 经非乙方人员所为或同意自行将硬体做修理、维护、调整、修改等。

三、其他：

如有以上未举例之项目，由甲乙双方协议后再另行补充。

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五、其它

1.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5. 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X19CGFG09044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正/副本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ZX19CGFG09044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月 日

三、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投标人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 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报价书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报价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ZX19CGFG09044Z】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 外封袋格式
- 2) 投标文件封面
- 3) 自查表
- 4) 投标报价书格式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公平竞争承诺书
- 8) 投标报价一览表
- 9) 分项报价表
- 10) 商务条款响应表
- 1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2) 投标人基本概况
- 13) 项目服务方案
- 14) 投标人业绩表
- 1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6) 投标承诺书
- 1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8) 服务费承诺书
- 19)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 2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中标人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

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是中小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请投标人提供 2018 年度经法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从业人员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等。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5.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6.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在本次投标方案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详细说明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2	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3	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4	其他				

填表要求：

1. 如投标人为非产品制造商，请附上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提供2018年度经法定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从业人员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等）。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视同为中型企业。
3. 以上产品名称、制造商必须与《分项报价表》中列述的一一对应，如有不对应将有可能影响价格折扣评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进入价格评分，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标方法”。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具体细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7.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以上产品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不得变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七、 公平竞争承诺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具备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愿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八、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19CGFG09044Z

序号	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大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 日起一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九、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19CGFG09044Z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元)
...	...		
...	...		
...	...		
总计价：¥ 元，（大写） 人民币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的项目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扩展填报，总计价应等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十、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7	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技术条款响应表

11.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 或证明材料所在页 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项内容要求,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2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所在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3 一般技术条款（非“★”和“▲”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所在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投标人基本概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 6)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7) 公司简介:

- 8) 公司财务情况: (请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年 度	总资产 (元)	资产负债率 (%)	年营业额 (元)	年净利润 (元)
2016				
2017				
2018				

- 9) 投标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荣誉证书复印件, 如有请附上。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10) 投标人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附: 上表所列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项目服务方案

技术或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如下：

- 1) 维保服务方案；
- 2) 拟投入本项目维修服务人员能力；
- 3) 维修配件供给渠道；
- 4) 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违约承诺；
- 5) 服务便利性；
- 6) 规章管理制度；
- 7) 综合服务实力；
- 8)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 投标人业绩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段(近三年)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总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须在本表后按《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肇庆市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按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	反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19CGFG09044Z）投标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私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委托投标时才需使用。

须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	反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
-----------------	-----------------

十八、 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19CGFG09044Z）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19CGFG09044Z)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招标文件规定退还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十、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投标确认函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司已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并详细阅读和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司：

1、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时参加投标活动。

2、因故放弃投标活动

特致此函。

公司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X19CGFG09044Z】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3 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